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九洲财务〔2024〕225号

关于印发《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及担保借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部各部门、各产业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融资及担保借款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债务风险，特修订《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借款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借款管理办法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公司办

2024年9月5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及担保借款管理办法

编号：JZJT-CW-2024-0003

版本号：2024（01）版

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制度履历表

制度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借款管理办法》		
关键词	融资管理、担保借款管理		
适用范围	总部以及各下属公司		
主责部门	财务管理部	审批机构	董事长
制度类别	核心制度	业务领域	财务管理
上位制度	无	下位制度	无
关联制度	九洲集团担保管理补充规定、九洲集团中层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相关管理办法	替代制度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借款和担保管理办法》（九洲集团财务〔2022〕195号）
会签部门	业务领域牵头部门	财务管理部	
	形式审核部门	战略发展部	
	合规审核部门	法务审计部	
	保密审核部门	保密管理部	
	业务关联部门	资本运营部	
制度公开范围	集团公司领导、总部各部门第一负责人、各下属公司财务负责人		
历史记录	新增：2021年1月28日经副总经理审批通过，于2021年1月28日起施行。		
	修订：2022年9月29日第一次修订，经董事长审批通过，于2022年9月29日起施行，原版本同时失效。主要修订点简要如下： 根据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相关管理办法对融资及担保借款相关概念、管理原则、管理流程、风险类别及管控措施进行了修订。		
	修订：2024年9月5日第二次修订，经董事长审批通过，于2024年9月5日起施行，原版本同时失效。主要修订点简要如下： 根据集团强管控要求及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相关管理办法调整了融资及担保借款事项的机构职责、决策审批流程，优化了反担保形式及担保费收取方式，强化了监督考核。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1-
第三章 融资管理	-3-
第四章 担保借款管理	-5-
第五章 风险管理	-8-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9-
第七章 附 则	-1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外部融资及内部担保借款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及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是指总部及下属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开展的筹措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信托、融资租赁、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中票、（超）短融、公司债）等债务类融资。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总部及下属公司作为担保人以自身信用或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主要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等方式。

本办法所称借款，是指总部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各下属公司之间相互出借资金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和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总部和下属公司统称集团。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总部财务管理部是集团融资及担保借款事项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职责为：

（一）负责制定集团融资及担保借款的有关制度，研究货币及信贷政策；

（二）负责统筹集团银行融资，包括统筹融资资源、制定年度融资计划、贷后管控等；

（三）负责统筹开展债券市场债项融资，包括方案制定和具体实施等；

（四）负责实行集团内部信用管理，包括评定下属公司年度内部信用额度和等级，论证专项担保借款，办理集团内部担保借款业务和动态跟踪；

（五）负责总部银行融资的具体实施，包括编制融资方案、办理银行融资等；

（六）负责统筹管理下属公司的银行融资和担保借款事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七）履行向国资监管机构报送信息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

第五条 总部法务审计部对融资及担保借款业务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控制法律风险，具体职责为：

（一）负责对融资及担保借款相关合同资料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出具合同评审意见；

（二）负责协调外聘律师对重大融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条 下属公司执行集团融资及担保借款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公司相应管理规定；负责本公司融资及担保借款工作具体实施及风险防控。

第七条 融资及担保借款事项涉及须取得绵阳市国资委或其他上级部门同意的，由总部财务管理部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第三章 融资管理

第八条 统筹融资资源

（一）合作银行资源。总部财务管理部统筹管理合作银行资源，每年根据授信、用信、资金成本等情况对各银行综合评估后确定合作银行。下属公司原则上只能在总部指定范围内银行开展业务。

（二）银行授信资源。银行授信须实行事前审批，包含流贷、票据、信用证、保函、供应链等债务类融资品种，需明确拟提供授信的金融机构名称、额度、期限、利率、是否需要担保及用途等。总部银行授信由集团党委会前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下属公司银行授信须事前报总部财务管理部审核，经集团分管财务的公司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九条 制定融资计划

（一）制定年度融资计划。各公司每年初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结合资产负债率等指标管控要求，编制本公司年度融资计划；总部财务管理部对各公司融资计划进行审核，汇总编制集团年度融资计划，经集团党委会前置审议、董事会审议后实施。确定后的年度融资计划按要求报绵阳市国资委及市政府备案。

(二)调整年度融资计划。各公司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年度融资计划,应充分说明调整原因及内容,于每年5月末报总部;总部财务管理部进行合理性审核后按年度融资计划报批流程履行审批手续。

(三)制定季度融资计划。各公司须充分结合资金运营情况,按照资金需求和用途编制季度融资计划,明确融资金额、期限及还款计划等。下属公司按照本公司决策流程进行审批,总部季度融资计划须经分管财务的公司领导、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第十条 实施融资业务

(一)编制融资方案。各公司以年度、季度融资计划为指引,在实施具体融资前,就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充分沟通,通过比价方式,形成融资成本、融资期限、融资效率、融资风险等各要素综合最优的融资方案。

(二)审批融资事项。各公司在银行授信审批后,在具体实施贷款前须履行审批手续,包括经营状况,申请融资的原因和用途,具体的融资额度、期限、利率,现在的融资情况,债务还款计划和资金来源等:

1. 总部银行贷款经分管财务的公司领导、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2. 总部发行债券按单项经集团党委会前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 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按不同担保方式履行事前审批手续：

（1）以集团担保获得银行贷款，经集团党委会前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以自身信用获得银行贷款，经集团分管财务的公司领导审批后执行；

（3）以自有资产担保获得银行贷款，经集团分管财务的公司领导、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4）债券市场债项融资，须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立项、论证等程序，经集团党委会前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办理融资事项。各公司融资事项经审批后，由融资事项负责部门办理签订合同等融资事宜，并按规定合理合法安排到位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融资贷后管理

（一）融资事项变更。各公司办理融资过程中如需变更额度、期限、利率、用途、融资机构、融资方式等，须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二）融资管理和监督。各公司应及时建立健全和更新维护融资台账，根据融资协议按时支付利息、偿还本金，避免债务违约，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和提高融资管理水平。

第四章 担保借款管理

第十二条 担保借款范围。各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

体提供担保和借款。

第十三条 集团内部信用管理

集团实行内部信用管理，总部财务管理部每年组织对下属公司进行信用评级，用于核定下属公司内部信用等级、信用额度、担保借款费率。

（一）内部信用等级评定。总部对下属公司盈利回报、资产运营、风险防控、经营发展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各下属公司信用等级，经集团党委会前置审议，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二）内部信用额度核定。总部对下属公司当前融资情况、资金需求和融资能力等要素进行综合分析，核定各下属公司年度内部担保和临时周转借款额度，经集团党委会前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四条 办理担保借款

（一）总部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总部财务管理部每年1月和7月集中受理下属公司额度内担保借款申请，以资金安全为前提，对担保借款申请进行审核，报集团党委会前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专项担保借款事项经充分论证，按“一事一议”原则执行上述审批流程。

（二）下属公司间的担保借款。除房地产项目公司外，须由提供担保或借款方提交申请，经集团分管财务的公司领导、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下属公司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程

序重新上报，由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1. 担保期间，需修改担保资金使用用途的；需修改担保合同中担保范围、责任和期限等主要条款的；需修改被担保的银行借款合同主要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贷款本金或利率、延长债务期限、转让债务等。

2. 担保期满，需总部继续提供担保的。

3. 借款利率及用途变更、到期需展期的。

（四）总部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根据年度内部信用等级对应不同费率，按年度对下属公司收取担保费，按合同约定对下属公司收取借款利息。

第十五条 反担保管理

总部及下属公司担保借款事项均应要求被担保方及借款方提供相应额度的反担保措施。

（一）分类反担保管理要求：

1. 全资下属公司可免予提供反担保，非全资下属公司须按照总部担保借款额度提供反担保措施。

2. 非全资下属公司其他股东按照以下方式提供反担保：属于政府机构、基金、平台投资公司、持股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持股比例较小（低于 10%）的股东免予提供反担保；属于实体企业、自然人且持股比例 $\geq 10\%$ 的股东须按持股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提供相应反担保。

3. 下属公司负责协调其他股东同比例向总部提供反担保。

若其他股东无能力提供反担保的，则总部提供超股比担保存在代偿风险的，将对担保费率按上浮 50%收取。

（二）反担保形式。下属公司及其他股东均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但如果被担保下属公司资产负债率 $\geq 80\%$ 且连续两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则其他股东须提供资产设立抵押或质押。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融资及担保借款计划与战略规划相匹配。各公司应充分结合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科学测算、充分论证，有效确定融资计划和方案，做好担保及借款决策。

第十七条 融资及担保借款规模与风险承受度相匹配。各公司应定期分析资产负债和现金流情况，客观评价偿债能力，合理规划融资规模，严禁超能力过度举债；合理提供担保借款额度，严禁过度担保借款。

第十八条 融资结构与资金用途相匹配。各公司应关注并研究融资形势和市场变化，根据需求采取不同融资策略和组合，融资渠道、期限、品种、成本等要与资金用途匹配，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第十九条 对提供担保借款的下属公司，应严控年度内部信用额度使用率，充分落实反担保规定，定期监测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严控担保责任承担或无法收回借款的风险。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条 下属公司应对上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下属公司的担保借款出现以下情况，总部将视情节降低其内部信用等级并减少或取消内部信用额度：

- （一）未按照担保借款约定用途使用资金的；
- （二）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还本付息的；
- （三）如果存在借款逾期的，在上述规定外，还将参照银行罚息的利率水平和收取方式，根据逾期期间，在原有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 20%-50%加收利息；
- （四）其他不符合九洲集团担保和借款相关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总部财务管理部需密切监督下属公司严格把控资金风险，到期按时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避免贷款逾期影响总部及下属公司自身征信。若发现被担保的下属公司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有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上报决策层并采取相应财产保全措施。

第二十三条 总部财务管理部需定期关注下属公司其他股东提供的反担保财产价值变化情况，如发现有较大变化并增加集团代偿风险，应及时采取资产保全等应对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第二十四条 针对下属公司出现贷款逾期等影响集团征信的情况，纳入下属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红线指标，并同时纳入经营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红线指标。针对未按时

缴纳担保费的下属公司，总部财务管理部有权暂停为其办理担保业务。

第二十五条 下属公司融资活动出现下列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并参照九洲集团中层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相关管理办法，对该公司第一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视情况从严考核；致使国有资产遭受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规违纪的，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融资及借款用途的；
- （三）发生融资及借款（含利息）逾期，产生重大影响的；
- （四）谎报、故意隐瞒重要情况的；
- （五）干预中介机构独立发表意见的；
- （六）弄虚作假导致审计及评估结果严重失真的；
- （七）出现融资风险不及时报告或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
- （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总部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借款和担保管理办法》（九洲集团财务〔2022〕195号）废止；《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补充规定》（九洲财务〔2024〕71号）持续有效，与本办法互为补充。

附件：

1. 债券市场债项融资主要流程参考
2. XX公司关于向集团申请XX万担保及借款的报告
3. 融资及担保借款业务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债券市场债项融资主要流程参考

序号	流程	主要事项
1	做出关于债项发行决议	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关于债项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	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发行(如需要)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授权权限履行债项发行申请流程。
3	确定主承销商	对主承销商进行比选。对各承销商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承销费用报价、承销规模、市场排名等。
4	确定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对外部信用评级机构进行比选。对外部信用评级机构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费用报价、预估级别、市场认可度等。
5	确定法律机构	对法律机构进行比选。对法律机构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费用报价、机构专业性、行业认可度等。
6	完成外部信用评级	1. 现场访谈; 2. 提供企业基础资料; 3. 出具外部信用评级报告等。
7	完成发行注册	1. 开展尽职调查; 2. 拟制募集说明书; 3. 完成发行申报及注册; 4. 审批机构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
8	债券发行	1.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市场行情等拟制发行方案, 确定债项发行时机; 2. 发行企业与主承销商共同摸排债项投资者; 3. 发行前向协会报备各种材料及信息披露; 4. 正式发行并确定发行价格。
9	债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1. 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日工作日: 企业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等情况; 2. 债项存续期间: 披露上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年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企业发生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0	到期按时还本付息	1. 本息兑付前: 公告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2. 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和期限将兑付资金及时足额划转到相关机构指定结算账户, 并完成本息兑付。

附件 2

XX 公司关于向集团申请 XX 万担保及借款的 报 告

集团财务管理部：

XX 公司向集团申请提供 XX 万流动资金贷款（或金融租赁等其他融资品种）担保额度（需明确新增担保/续担保）、申请 XX 万内部借款，具体报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架构、集团持股比例及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股权架构、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以及集团享有份额；

（二）当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年度预测（营收、利润）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盈亏平衡点（收入、毛利、固定费用）、现金流状况、两金状况等。

（四）资金缺口测算

回款、直接成本支出、费用类支出、其他支出等预测，结合货币资金余额，测算相应的资金缺口。

二、申请担保及借款事项的原因及用途（用资金缺口分析作为支撑）

（一）申请担保事项的原因及用途

新增担保的申请还应提供详尽的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以及每一笔担保事项的用途等内容（提供详细的数据支撑）。

（二）申请借款事项的原因及用途

用于 XX 银行 XX 金额贷款倒贷(需明确列明倒贷还款计划)、用于补充经营资金(需明确列明项目及资金需求必要性分析)。

三、担保的主要债务情况说明(借款不需提供)

主要包括:债务期限、额度、建议合作银行及初谈成本、债务风险情况等(针对本次上会的担保事项做详细阐述)。

四、公司现在的融资情况

担保(借款)银行	20XX 年集团担保金额	截至 X 月使用融资额度	本次申请后剩余额度	贷款利率	备注
合计					

五、债务还款计划和资金来源

(一)未来财务状况分析及贷款还款计划和资金来源

(二)公司针对未来市场风险和担保风险的应对措施

六、担保及反担保措施

(一)年初提供一次性反担保的公司需说明资产当前状况:

最近一期报表上可用于担保及反担保的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净值、其他应收款净值、存货净值、固定资产净值进行列示),是否能够足额覆盖目前集团累计担保及借款总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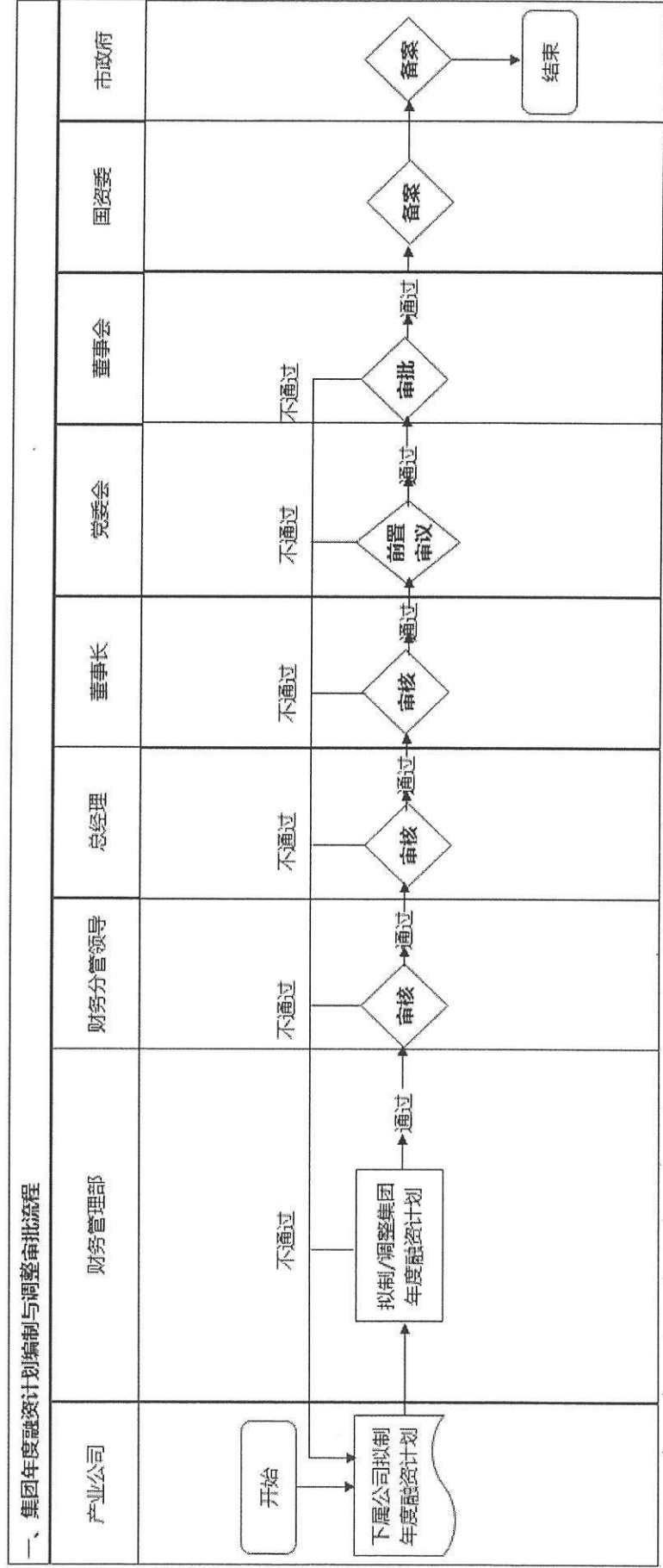
(二)未在年初一次性出具反担保的公司需提供反担保措施,包括决议材料和(反)担保合同。(未在年初一次性出具反担保的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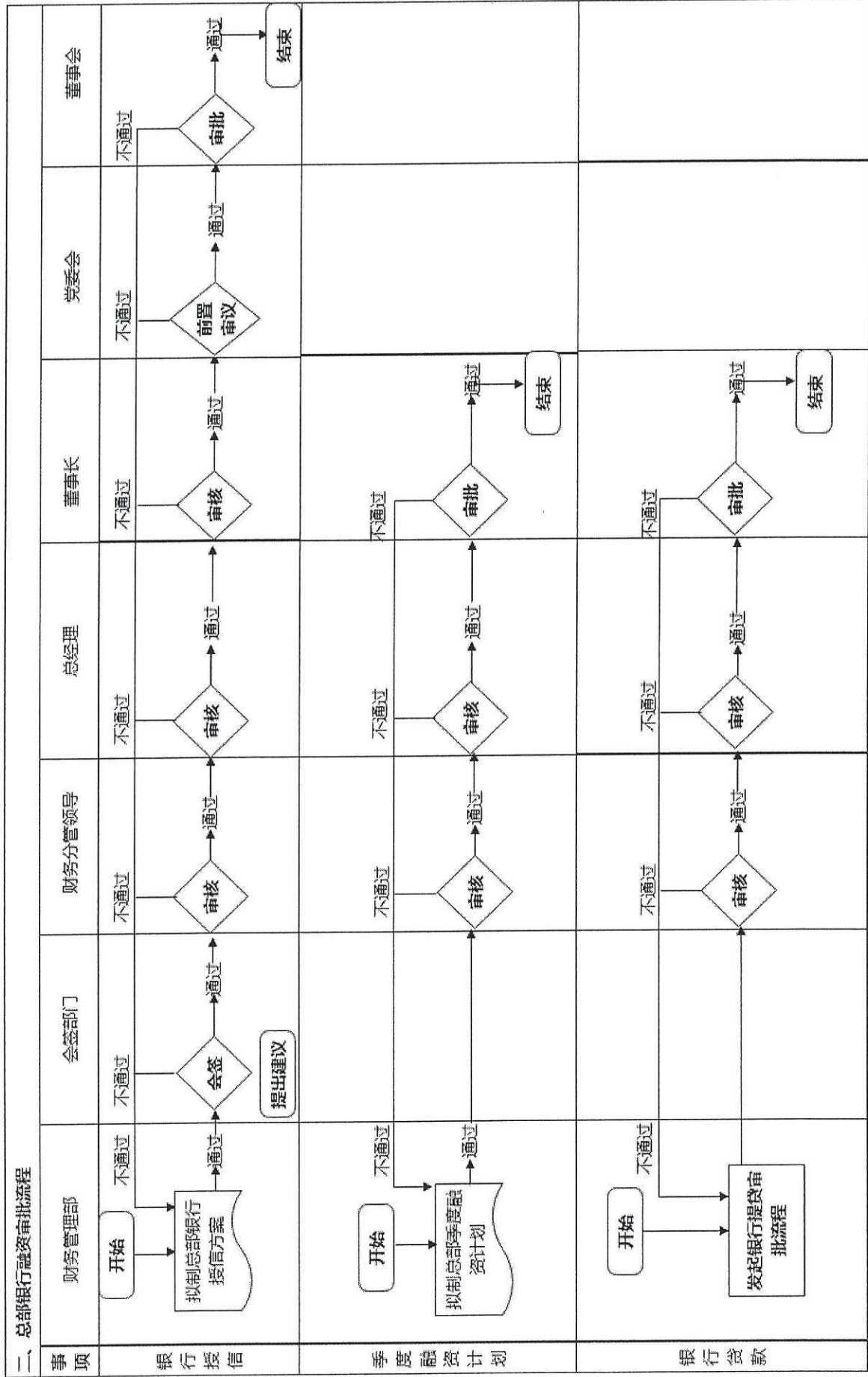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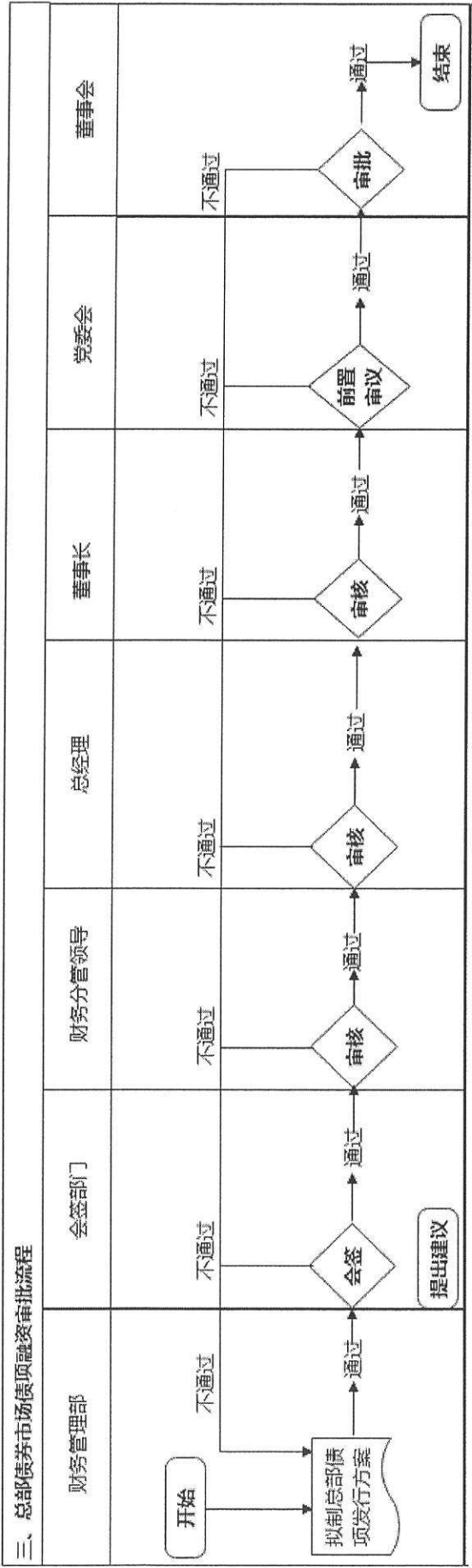
XX 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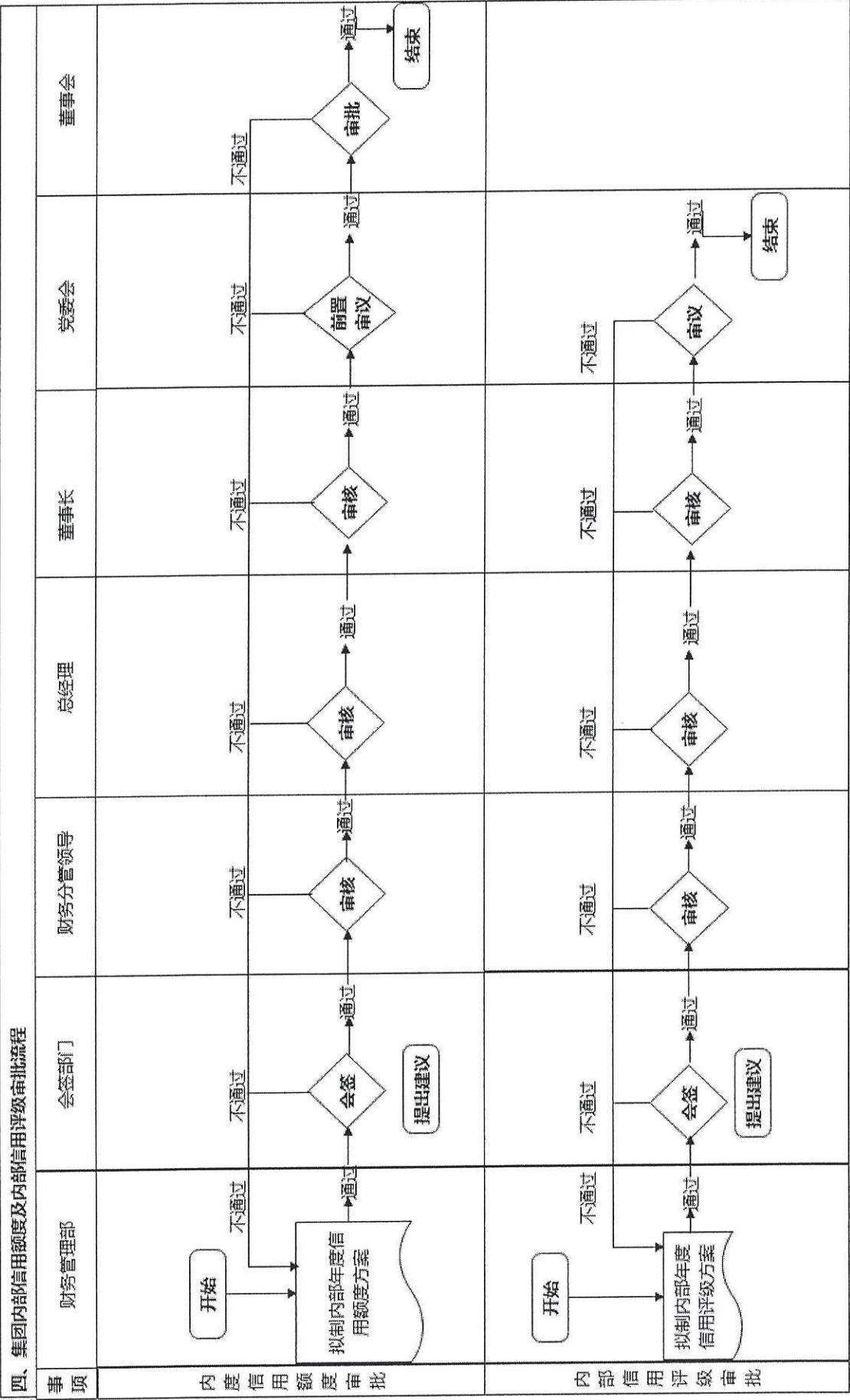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公司第一负责人/集团分管领导签字)

融资及担保借款业务审批流程图









五、下属公司银行融资审批流程（含集团向下属公司提供借款审批流程）

事项	下属公司	财务管理部	会签部门	财务分管领导	总经理	董事长	党委会	董事会
银行授信	开始 下属公司发起银行授信审批流程	审核 通过 不通过		审批 通过 不通过 结束				
集团担保类融资	开始 下属公司向集团提交担保和借款申请报告及内部审批资料 根据下属公司申请拟制董事会议案 通过	不通过	会签 通过 不通过 提出建议	审核 通过 不通过	审核 通过 不通过	审核 通过 不通过	前置审议 通过 不通过	审批 通过 不通过 结束
自有资产担保融资	开始 下属公司发起利用自有资产担保融资审批流程（一事一审批）	审核 通过 不通过		审核 通过 不通过	审核 通过 不通过	审批 通过 不通过 结束		
自身信用融资	开始 下属公司发起利用自身信用融资审批流程（一事一审批）	审核 通过 不通过		审批 通过 不通过 结束				

